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建簡字第1號

原告 君凱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賢凱

被告 觀美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鈺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原告原係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應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二、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列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孫怡暉，嗣經原告確認被告公司登記資料確認後，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具狀將誤繕之法定代理人姓名更正為楊鈺聖（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9534號第51頁），核屬更正事實上之陳述，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攬被告興建坐落新竹市茄苳段6戶住宅新建工程之泥作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並於112年8月7

01 日簽訂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系爭工程已完工，兩
02 造又於113年5月2日開會簽訂會議記錄（下稱系爭契約），
03 其內容除確定工程款項外，並約定第6款被告應退還原告之
04 泥作尾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該20萬元差距是指含稅、
05 未含稅差距20萬元，屢經催討，被告仍置之不理，原告爰依
06 系爭工程合約及系爭會議紀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
07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
0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則以：被告已依系爭契約全額付清，原告補退泥作20萬
10 元是計算尾款時提出。以一開始有施作兩個項目，分別為紅
11 磚、泥作，系爭會議紀錄第7款載明紅磚1塊6.5元計價，系
12 爭會議紀錄第1款有計算得出紅磚費用為18萬800元；另泥作
13 部分為272萬7400元，加總應給付工程款金額是290萬8200元
14 之工程金額。又系爭會議紀錄第2款記載經議價後扣除保留
15 款30萬元，剩下260萬8600元，被告第一次匯款已付186萬46
16 03元，再依照系爭會議紀錄第5款匯款75萬9772元，目前被
17 告實際支付262萬4375元，甚至已經超過原本計算之260萬86
18 00元，多匯了1萬6175元，為何會積欠原告20萬元不得而知
19 等語置辯。原告之訴駁回。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兩造於112年8月7日簽訂系爭合約，兩造並於113年5月2日開
22 會又簽訂系爭契約，系爭契約第6款記載被告應補退泥作尾
23 款20萬元，業經原告提出系爭合約及系爭契約（見本院卷第
24 11至25、27頁），被告亦不爭執，是此部分事實應可採信。

25 (二)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6款被告應再給付20萬元，惟被告所
26 否認。觀兩造約定系爭契約第6款內容為「113年1月3日發票
27 總價0000000（含稅），實付0000000（含稅），以扣除保留
28 款10%。觀美（即被告）另補退泥作尾款20萬」，且被告亦
29 當庭陳稱：第一次匯款已付1,864,603元等語（見本院卷第3
30 6頁），可見被告實付原告金額僅186萬4603元，但發票總價
31 為207萬1814元，而發票價與被告實付間差距20萬7211元，

01 而該款又特別約定被告應補退泥作尾款20萬元，從文義字面
02 及兩造約定上下文觀之，應可認定該第6款與其他幾款無
03 關，是原告依系爭契約第6款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應屬有
04 理。至於被告辯稱被告給付已超過系爭契約兩造約定泥作和
05 紅磚項目，惟如前述第6款應為獨立給付項目，與其他款項
06 無關，是原告此部分抗辯並不足採。

07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2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3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4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並無確定期
15 限，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2月2
16 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
17 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8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及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0 告返還工程尾款20萬元，及自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21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23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24 權宣告假執行。另本院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
25 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7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2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30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03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05 書記官 辛旻熹